

证券代码：600881

证券简称：亚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3 号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 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为拓宽融资渠道、满足资金需求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，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公司债券（公告详见2016年6月22日和2016年7月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〔2016〕2383号，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根据无异议函，公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

行方式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